

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關於針對規章提案而召開公開聽證會及徵集意見的通知

我們將提議哪些內容？ 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提議修訂《紐約市規章》(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68 篇。提議的修正案包括立即提高 CityFHEPS 公寓與單人房佔用單位的租金上限，方法是透過紐約市房屋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採用的第 8 節標準來著手安排。HRA 也提議制定專案版本的 CityFHEPS，其可讓本市為搬遷至本市合約規定下的非營利組織經營之永久性住房的家庭獲得長期租金補助。提議的修正案也包括刪除現已廢止的過時租金補助計畫管理章節；修正管轄 LINC VI、CityFHEPS 與中途之家 (Pathway Home) 計畫的章節；以及對其他條款進行文風及技術上的變動。

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 公開聽證會將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透過 Zoom 遠距舉行。若想參加聽證會，可透過以下方式參加：

Zoom (視訊和音訊)：

<https://us02web.zoom.us/j/87610815906>

或前往 www.zoom.us，按一下「join a meeting」（參與會議）並輸入會議 ID：876 1081 5906

電話 (僅限音訊)：

(646) 876-9923。在出現提示時，輸入會議 ID：876 1081 5906

One tap mobile：+16468769923,87610815906#

如何針對規章提案發表意見？ 任何人仕均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表意見：

- **網站。** 請造訪 NYC 規章網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向 HRA 提交意見。
- **電子郵件。** 您可以將意見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NYCRules@hra.nyc.gov。請在主旨行中填入「租金補助修正案」(Rental assistance amendments)。
- **一般郵件。** 請將意見郵寄到：

HRA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請清楚表明您要對於租金補助修正案規定發表意見。

- **傳真**。您也可以將意見傳真至 917-639-0413。請在主旨行中填入「租金補助修正案」(Rental assistance amendments)。
- **在聽證會上發言**。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開始聽證會當天或之前致電 929-221-7220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NYCRules@hra.nyc.gov，即可在聽證會上發言。發言者會依其報名順序上台發言，每人發言時間最長為 3 分鐘。

是否有提交意見截止日期？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8 月 30 日午夜。包含郵件寄送的任何意見，一律須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當天或之前送達 HRA。

若我在參加聽證會時需要協助該怎麼辦？針對參與聽證會，若您需要口譯服務或是合理便利的安排，請務必告知我們。您可以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NYCRules@HRA.nyc.gov 告知我們。您也可以致電 929-221-7220 告知我們。您需要提前告知，以便我們有足夠時間進行安排。請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截止之前告知我們。

我可否檢閱針對規章提案所發表的意見？請造訪網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以在線上查看關於規章提案的建議。聽證會結束後，HRA 的網站將盡速發布所有線上提交建議的副本、所有書面建議的副本，以及聽證會上就規章提案所提口頭建議的概述。

HRA 制定本條款的依據是？《紐約市憲章》(City Charter) 第 603 節與 1043 節及《紐約社會服務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4、56、61、62、77 和 131-a 節授權 HRA 制定本條款規章。

HRA 的規章記載於何處？HRA 的規章載於《紐約市規章》(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68 篇。

規章提案是否包含在 HRA 的規制議程中？是的。

規章擬定程序以哪些法律為準據法？在制定和修改條款時，HRA 必須遵守《紐約市憲章》第 1043 節的要求。本通知係按照《紐約市憲章》第 1043 節制訂。

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提議規章的依據與目的聲明

為了實施對於本市《行政法典》的最近修正案，HRA 提議在 HRA 將依據《聯邦法規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第 24 章第 982.503 節制定租金上限的前提之下提高公寓與單人房佔用單位的租金上限，方法是透過紐約市房屋管理局依據在紐約市實施第 8 節計畫的聯邦法所採用的標準來著手安排。本市《行政法典》的修正案將於 2021 年 12 月生效。HRA 提議透過立即提高這些租金的上限來對 CityFHEPS 租金上限行使其自行裁量權。

HRA 也提議制定專案版本的 CityFHEPS，其可讓本市為搬遷至本市合約規定下的非營利組織經營之永久性住房的家庭獲得長期租金補助。

背景資訊：

2014 與 2015 年，本市發起了各項租戶租金補助計畫，包括社區生活 (Living in Communities, LINC)、城市家庭預防被逐出之補助以及城市家庭退出方案補助 (City Family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and City Family Exit Plan Supplement, CITYFEPS) 及特殊逐出與預防補助 (Special Exit and Prevention Supplement, SEPS) 計畫，以為居住於收容所或有進入城市收容所風險的人提供租金補助。

2017 年 9 月，*Tejada v. Roberts* 訴訟的和解協議（索引編號 453245/2015 (Sup. Ct. N.Y. Cty.)），備妥適當的解決辦法，使紐約州得以將其家庭預防被逐出之補助 (Family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FEPS) 計畫取代為具有較高租金補助水準的擴充計畫。該計畫稱為州預防家庭無家可歸及遭驅離租屋補助 (State Family Homelessness &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FHEPS) 計畫。HRA 的 CITYFEPS 計畫中的許多家庭以及 LINC III 計畫中的多數家庭已於 *Tejada* 和解協議生效後很快轉移至州 FHEPS 計畫。

2018 年秋季，為了更有效而且高效地管理本市資助的租金補助計畫（以居住在收容所中的家庭或是有進入收容所的風險的家庭為目標），HRA 設立了城市避免無家可歸與逐出預防補助 (City Fighting Homelessness and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CityFHEPS)，這是能夠取代 LINC I、II、IV 和 V 計畫、SEPS 計畫，以及其餘 LINC III 和 CITYFEPS 計畫的單一簡化計畫。除了參與 LINC VI 的家庭外，參與 LINC、CITYFEPS 與 SEPS 計畫的家庭皆已轉移至 CityFHEPS。LINC VI 是一個為搬遷到朋友或家人家中的家庭提供補助的五年計畫，已由中途之家計畫取代，這是一個提供更高階補助的一年計畫。但是，已參與 LINC VI 的家庭只要符合資格，將可持續參與該計畫。

由於 LINC 1-5、CITYFEPS 與 SEPS 計畫的逐步淘汰現已完成，HRA 提議撤銷第 7 章的第 A 與 B 分章（管轄 LINC 1-5）及第 8 章（管轄 CITYFEPS 與 SEPS），並修訂第 10 章（管轄 CityFHEPS）與第 11 章（管轄中途之家），以移除對於這些計畫的過時參考。

最後，除了提高租金等級上限及制定專案版本的 CityFHEPS 以外，HRA 提議對 CityFHEPS 與中途之家規定進行其他技術變更，包括：

- 簡化 CityFHEPS 與中途之家對於「無家可歸」的定義。
- 為了協助防止潛在的欺詐行為：禁止近親成為 CityFHEPS 家庭的房東，並禁止法定責任親屬成為中途之家家庭的寄宿提供者（但這些禁止規定可因正當理由而免除）。
- 為了遵守州法：取消 CityFHEPS 禁止在租金受管控的單位在年中調漲租金的規定。
- 為了提升 CityFHEPS 計畫的效力並保護公庫：對 CityFHEPS 租金上限新增租金合理性的要求。
- 為了遵守目前實務：將 CityFHEPS 「留下個案」（客戶利用 CityFHEPS 留在他們的家）的提前租金支付限制為僅提前一個月，並新增使任何房東僅提前收取第一個月完整租金的選擇。
- 釐清 CityFHEPS 租戶租金補助 (Tenant-Based Rental Assistance) 可適用於租金已在 SCRIE 或 DRIE 之下凍結的公寓（如果客戶在其他方面符合 CityFHEPS 的資格）。
- 為了遵守目前實務：更新在可提供中途之家之前由 ACS 執行的評估，要提供的寄宿家庭或代表家庭的中途之家包含未成年子女。
- 對規定進行其他各項文風及技術修訂。

《紐約市憲章》第 603 節與 1043 節及《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4、56、61、62、77 和 131-a 節授權 HRA 頒佈本規章。

新增內容用底線表示。

刪除的內容用 [括號] 表示

第一節。《紐約市規章準則》第 68 條第 7 章重新命名為「家人與朋友團聚社區生活 (LINC VI) 租金補助計畫」(Living In Communities Family and Friend Reunification (LINC VI) Rental Assistance Program)。

第 2 節。《紐約市規章準則》第 68 條第 7 章的第 A (LINC I、II 與 III) 與 B (LINC IV 與 V) 分章已撤銷。

第 3 節。《紐約市規章準則》第 68 條第 7 章的第 C 分章已修訂為刪除分章標題，且構成第 C 分章的條款已重新編號並修訂為如下所示：

[第 7-18 節] 第 7-01 節 定義。

基於本 [分章] 章的目的，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a) 「家庭」係指依據本分章規定申請或領取 LINC VI 租金補助的個人（無論是否符合公共援助的資格）。]

(a) 「局長」係指 DSS 局長或是局長指定人員。

(b) 「DHS」係指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c) 「DSS」係指「紐約市社會服務局」(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其為由 HRA 和 DHS 組成的實體。

[(b) (d) 「寄宿」] 「寄宿家庭」係指家庭以外所有居住或意欲居住在將適用 LINC VI 租金補助付款之住宅中的個人。[寄宿提供者] 「寄宿家庭」應包含主要住戶並可能包括單一個人。

(e) 「家庭」係指依據本章規定領取 LINC VI 租金補助的個人（無論是否符合公共援助的資格）。

(f) 「HRA」係指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c) (g) 「家人與朋友團聚社區生活租金補助計畫」或「LINC VI 租金補助計畫」係指 [依據本分章所擬定的] 租金補助計畫，如本章所述。

[(d) 「計畫參與人」係指已或將簽署採用 LINC VI 租金補助款項租約的家庭成員。]

[(e) 「主要住戶」 (h) 「主要住戶」] [係] 指主要負責按照 LINC VI 租金補助款項支付每月租金的人，或是該住所的屋主。主要住戶必須住在該住所裡。

(i) 「計畫參與人」係指簽署了或將採用 LINC VI 租金補助款項租約的家庭成員。

[第 7-19 節] 第 7-02 節 LINC VI 租金補助計畫的管理。

LINC VI 租金補助計畫由 HRA 負責管理[，惟 HRA 應根據本章第 7-20 節第 (a) 小節第 (1) 段，參照 DHS 之意見對居住在 DHS 收容所的家庭進行初步資格判定]。

[第 7-20 節 首次資格與] 第 7-03 節 續約。

[(a) LINC VI 租金補助計畫的首次資格。

(1)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的家庭才有資格申請第一年的 LINC VI 租金補助：

(A) 家中至少必須有一位領取公共援助的成員，且符合公共援助資格的所有成員皆必須領取該福利。

(B) 該等家庭必須包含：

(i) 符合《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18 篇第 369.2(c) 節所述條件之兒童或孕婦及至少一位成員符合下列情況：

(I) 符合 DHS 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1 與 352 項裁定或 HRA 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2(g) 與 452.9 節裁定的收容資格；

(II) 目前居住於本市收容所系統中；且

(III) 居住於本市收容所系統至少連續九十天 (中斷不可超過三個日曆日)；

(ii) 符合本章第 7-10 節第 (b) 小節第 (1) 段所述內容且於 2015 年 5 月 1 日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間居住於由 DHS 或 DHS 授權代表所經營的收容所；或

(iii) 符合本章第 7-10 節第 (b) 小節第 (2)、(3) 或 (4) 段所述內容的成員。

(C) 家中必須有一個寄宿家庭，該寄宿家庭的成員包括居住在紐約市之家庭的親戚或朋友，且同意允許該家庭居住於其住所，並接受該家庭每月不超過本章第 7-21 節第 (a) 小節表格所規定的最高租金。

(D) 寄宿家庭與其住所必須符合本章第 7-24 節第 (j) 小節的規定。

(E) 家庭總收入不超過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每年建立之聯邦貧困線的 200%。

(2) 如該等家庭至少包含一位符合下列情況的成員，HRA 得酌情豁免條件，以納入符合本小節第 (1) 段第 (8) 小段第 (i) 條第 (I)-(III) 項規定條件之家庭成員：

(i) 該等成員最近一次申請收容所之前曾經離開本市收容所系統但未超過十天；且

(ii) 該等家庭成員最近一次離開本市收容所系統當天，已符合本小節第 (1) 段第 (8) 小段第 (i) 條第 (I)-(III) 項之規定。

(3) 獲准領取 LINC VI 租金補助的家庭戶數取決於可用資金的多寡。申請表必須符合 HRA 參考 DHS 建議後所擬定之表格和格式。

(b) 第一年後續約。]

[(1)] (a) 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而定，如果獲得 LINC VI 租金補助的家庭符合以下持續資格要求，將獲得此類援助多達四次一年期的續約：

[(A)] (1) 家庭的總收入沒有超過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每年確定的聯邦貧困線的 200%；

(B) (2) 至少必須要有一位家庭成員繼續參與長期個案管理活動，除非不再提供此類活動；此類活動的設計旨在協助家庭成員獲得、維持及/或加強就業情況，或是保障該等成員或家庭有資格領取的的任何福利；以及

[(C)] (3) 符合公共援助資格之家庭的所有成員皆必須領取該福利。

[(2)] (b) HRA 將按照可用資金，在家庭參與計畫的每一年度結束時判定該家庭的 LINC VI 租金補助續約資格。每次一年期續約期間開始前，HRA 將根據 [本章] 第 [7-21] 7-04 節重新計算家庭的每月租金補助金額。除 [本章] 第 [7-22] 7-05 節的規定以外，在一年的續約期間內，每月租金補助金額均維持不變。

[(3)] (c) 如果家庭因無法掌控之情況而未能符合條件，或是可能因無法續約而必須進入收容所，HRA 得以酌情依個案豁免第 7-03(a) 節 [本小節 第(1) 段] 所規定的任何條件。

[第 7-21 節] 第 7-04 節 每月租金上限義務與租金補助金額的計算。

(a) 每月租金上限。

(1) 家庭的每月租金不得超過下表所規定的金額：

家庭人口數	1 – 2	3 – 4	5 或以上
租金上限	\$650	\$750	\$1,000

(2) 如主要住戶領取公共援助金，家庭的每月租金不得超過主要住戶應付租金與主要住戶根據租約或租賃協議生效之時，《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3 節所規定之收容所津貼之間的差額。

(3) 家庭的每月租金絕對不得超過該家庭應付之住所租金比例分攤額。決定構成家庭的按比例分配租金時應依據 [《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 《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9 條第 2525.7 節所述的公式或可比較的度量方法。

(b) 租金補助金額。

(1) 每月租金補助金額應等於家庭的每月租金。

(2) 只要家庭仍然符合資格、家庭仍然居住於該住所，且仍有計畫資金可用，HRA 每月應直接將每月租金補助金額支付給主要住戶。

[第 7-22 節] 第 7-05 節 搬遷。

(a) 領取 LINC VI 租金補助的家庭一旦搬遷到新的住所即不再具備 LINC VI 租金補助資格，除非 HRA 核准，且必須搬遷到紐約市內的住所。LINC VI 計畫參與人在搬遷到新住所之前，必須先經 HRA 核准，然而如因計畫參與人無法控制的情況而無法在搬遷之前獲得核准，HRA 亦得酌情核准參與人搬遷之後所提出的申請。如果家庭是隨目前的寄宿家庭搬遷到新住所，HRA 應核准搬遷。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計畫參與人必須提出搬遷的正當理由，HRA 才會核准參與人從現居所搬遷到另一個住所。如果申請搬遷後會增加該家庭的每月租金，HRA 也會依照資金有無決定是否核准。

(b) 如果 HRA 已經核准搬遷到新的住所，即應重新計算每月租金補助金額，而在新住所的租約或租賃協議生效日起一年內，一律不得變更該金額。若新住所租約或租賃協議的生效日距離該家庭當年度參與計畫之開始日期未超過十個月，則該家庭當年度的 LINC VI 租金補助應從新住所租約或租賃協議生效日重新開始計算。若新住所租約或租賃協議的生效日距離該家庭當年度參與計畫之開始日期已超過十個月，且該家庭符合 LINC VI 援助續約資格，則該家庭的續約期間應從新租約或租賃協議生效日開始。

[第 7-23 節] 第 7-06 節 機構覆審會議和 [HRA] DSS 行政上訴流程。

(a) [HRA] DSS 行政複查的權利。[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可申請召開機構覆審會議和/或 [HRA] DSS 行政聽證會，要求覆審 DHS 和/或 HRA 依據本 [分章] 章做出的任何裁定或行動，以及 [DHS 和/或] HRA 於實施本 [分章] 章規定時任何執行不力或未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採取行動之作為。

(b) 機構覆審會議。

(1) 如果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HRA 應非正式地覆審與嘗試解決所提出的問題。

(2)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可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無需同時要求召開 [HRA] DSS 行政聽證會。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並不會阻礙 [申請人或] 計畫參與人之後要求召開 [HRA] DSS 行政聽證會。

(3) 申請人必須在針對裁定或行動提出質疑後的六十天內申請召開機構覆審會議，若已排定 [HRA] DSS 行政聽證會的日期，則必須在合理範圍內，於既定的聽證會日期之前申請召開機構覆審會議。

(4) 根據 [本節第 (c) 小節第 (2) 段] 第 7-06(c)(2) 節的規定，一旦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則申請召開 [HRA] DSS 行政聽證會的期間可延長到機構覆審會議日期後的六十天。

(c) 申請召開 [HRA] DSS 行政聽證會。

(1)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方式申請行政聽證會。此類書面申請須透過郵件、電子方式或傳真提交，或按照 [HRA] DSS 在申訴通知中所註明的其他方式提交。

(2) 除 [本節第 (b) 小節第 (4) 段] 第 7-06(b)(4) 節的規定以外，必須在就裁定或行動提出質疑後的六十天內申請召開行政聽證會。

(d) 授權代表。

(1) 除了簽署書面授權不可行的情況外，想要代表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的人士或組織，必須取得 [申請人或] 計畫參與人的書面授權，以便在機構覆審會議或行政聽證會上代表 [他/她] 他們以及審閱其個案記錄，惟該 [申請人或] 計畫參與人所聘僱的律師無須此類書面授權。只要律師的員工出示律師的書面授權，或者律師以電話告知 [HRA] DSS 該名員工的授權，該員工即可為授權代表。

(2) 在通知 [HRA] DSS 已經授權某人或某組織代表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出席機構覆審會議或行政聽證會之後，該代表將收到 [HRA] DSS 寄送給 [申請人或] 計畫參與人關於會議與聽證會的所有往來信函副本。

(e) 繼續補助。

(1) 倘若 [HRA] DSS 根據 [本章] 第 [7-21] 7-04 節規定做出減少、限制、暫停或停發租金補助款項的裁定，或根據 [本章] [第 7-20 節第 (b) 小節] 第 7-03(b) 節規定裁定計畫參與人所屬家庭不符合續約資格，則該等計畫參與人應有權按裁定時具有效力之租金補助金額繼續領取 LINC VI 租金補助款項，直到根據 [本節第 (l) 小節] 第 7-06(l) 節做出聽證會裁決為止，惟：

- (A) 計畫參與人在該裁決通知付郵之後的十天內提出行政上訴要求；以及
 - (B) 上訴主張須以計算不正確或事實裁定不正確為基礎。
- (2) 若上訴的唯一議題在於地方、州或聯邦法律或政策，或是地方、州或聯邦法律的異動，計畫參與人無權根據本小節繼續領取租金補助款項。
- (3) 在做出聽證會裁決之前如有以下情況，將暫停撥付租金補助款項：
- (A) LINC VI 計畫參與人以書面形式自願放棄 [他或她] 他們繼續領取相關補助的權利；或
 - (B) LINC VI 計畫參與人未出席行政聽證會，且未提出缺席的正當理由。
- (4) 如果 LINC VI 計畫參與人根據 [本節第 (m) 小節] 第 7-06(m) 節提出其他上訴申請，在聽證會做出裁決之後將繼續發放租金補助款項，直到根據此 [小節] 第 7-06(m) 節做出書面裁決為止。
- (f) 通知。除非申請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所有基本問題都已獲得解決，且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撤銷 [他或她的] 他們的聽證會申請，否則 [HRA] DSS 應該在預計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日期不晚於 7 個日曆日前通知 [申請人或] 計畫參與人行政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審查案件記錄。[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或 [他或她的] 他們的授權代表有權檢查 HRA 預計在行政聽證會上使用 [他或她的] 他們的 LINC 計畫個案檔案和所有文件及記錄的內容。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索取相關內容時，HRA 應該為此類 [申請人或] 計畫參與人提供所有此類文件的副本，以及 HRA 與/或 DHS 持有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 - 上述文件都是由 [申請人或] 計畫參與人為行政聽證會預作準備而識別並要求的內容。HRA 應在合理範圍內於行政聽證會召開之前免費提供此類文件。如果索取此類文件的要求是在召開行政聽證會前不到五個工作日提出，則 HRA 為 [申請人或] 計畫參與人提供此類文件副本的時間不得晚於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時間。
- (h) 延期。行政聽證會得由行政聽證官自行判斷或參酌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或 HRA[，或 DHS] 之要求而予以延期。
- (i) 召開行政聽證會。
- (1) 行政聽證會應由 [HRA] DSS 指派的公正聽證官召開，該聽證官應有權主持宣誓與簽發傳票，且對於遭到質疑的裁決或行動之前實毫不知情。
 - (2) 行政聽證會應採非正式形式，可採納所有相關及實務證據，且不適用證據法則。行政聽證會僅限於處理因特定裁定而召開行政聽證會的事實和法律問題。

(3)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有權由法律顧問或其他代表人士代為出席作證、提供證詞、出示書面證據、提供與 HRA [及 DHS] 出示證據相反的證據、要求聽證官核發傳票，以及檢查 HRA [及 DHS] 提供的任何文件。

(4) 行政聽證會全程皆會錄音、錄影或做成書面記錄。

(j) 放棄申請行政聽證會。

[(1) 若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或其授權代表皆未出席行政聽證會，HRA 將視為其放棄行政聽證會申請，除非申請人或計畫參與人或其授權代表已經：

(A) 在行政聽證會之前聯絡 HRA 並申請重新安排行政聽證會時間；或

(B) 在既定行政聽證會日起的十五個日曆日內聯絡 HRA，並提供未能按預定日期出席行政聽證會的正當理由。

(2) 若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或其授權代表已經符合本小節第 (1) 段的規定，HRA 會將個案再度列入行事曆。]

若在聽證會日期之前未申請重新安排舉行行政聽證會，且 LINC VI 計畫參與人或其授權代表都沒有出席聽證會，DSS 將視為放棄行政聽證會要求。但是，如果在排定的聽證會日期十五的日曆日內，LINC VI 計畫參與人或其授權代表聯絡 DSS 並提供無法出席聽證會的正當理由，則 DSS 會將個案再度列入行事曆。

(k) 聽證會記錄。聽證會的記錄或書面記錄、針對該聽證會提交的所有文件與申請表，以及聽證會裁決，全數構成唯一完整的行政聽證會記錄。

(l) 聽證會裁決。

(1) 聽證官應完全根據聽證會記錄做出裁決。裁決須以書面為之，且必須陳述做為裁決根據的行政聽證會疑義、相關事實與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核准的政策（若有）。裁決必須註明待裁定的疑義、提出事實認定、陳述裁定理由，以及視情況指示 HRA 採取特定行動。

(2) 各當事人及其授權代表（若有授權代表）皆會收到裁決副本，以及致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的通知書，通知書內容將註明再上訴之權利與提出再上訴的程序。

(m) 再上訴。

(1) 相關人士可以針對聽證官的裁決，向 [HRA 局長或其指定人員] 局長提出書面上訴，惟 [HRA] 局長必須透過聽證會裁決通知中說明的程序，於 [HRA] DSS 寄送聽證官裁決之後不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內收到書面上訴。提交給局長的記錄必須包含聽證會記錄、聽證官

的裁決與任何宣誓書、記錄文件證明、或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想要提交的書面主張。

(2) 局長 [或其指定人員] 應根據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以及 HRA [與] 或 HRA [或 DHS] 所提交的聽證會記錄與所有其他文件做出書面裁決。

(3) 局長裁決的影本，附上給 [申請人或] LINC VI 計畫參與人關於司法審查的書面通知，將寄給每個當事人與其授權代表（若有）。

(4) 局長 [或其指定人員] 依據本節規定所做出的上訴裁決一經發佈即為最終裁決，且對 HRA 具有約束力，HRA 必須遵循。

[第 7-24 節] 第 7-07 節 其他規定。

(a) HRA 與 DHS 會將參與 LINC VI 租金補助計畫的家庭轉介給服務提供者，由該提供者協助他們接受社區內的適當服務。

[(b) 在有資金可用的前提下，HRA 將依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6 節提供家庭離開收容所的搬遷費用，以及相當於一個月租金的押金憑證。]

[(c)] (b) 依 LINC VI 租金補助計畫規定所提供的租金補助，一律不得與任何其他房租補貼併用，惟符合個案處理條件者除外。

[(d) LINC VI 租金補助計畫沒有候補名單。]

[(e) 收容所居民須負責確認可能的寄宿家庭。]

[(f)] (c) 主要住戶如與領取 LINC VI 租金補助的家庭簽署租約或租賃協議，即不得要求、索要或收取超出雙方議定租金金額的任何金錢、商品或服務。若主要住戶要求、索要或收取超出議定租金金額的任何金錢、商品或服務，即不得再參加任何 HRA 租金補助計畫，且可能不得參與紐約市實施的其他租金補助計畫。將主要住戶列入不合格名單之前，HRA 將會通知主要住戶，讓主要住戶有機會透過書面方式提出異議。

[(g)] (d) 依據 LINC VI [家人與朋友團聚] 租金補助計畫的條件，主要住戶如已經與領取 LINC VI 租金補助的家庭簽署租約或租賃協議，則自租約或租賃協議生效日起一年內，一律不得提高該家庭的每月租金。

[(h)] (e) 如有任何人搬入已申請 LINC VI 租金補助款項的住所，計畫參與人應儘速通知 HRA。

[(i)] (f) 如計畫參與人遭驅逐或搬出已申請 LINC VI 租金補助款項的住所，主要住戶必須將所有超額付款退還給 HRA。

[(j)] (g) 應可申請 LINC VI 租金補助的住所皆須通過安全和住所檢驗。此外，如果該等家庭包含未滿 18 歲之成員，寄宿家庭必須透過身分檢查，其中至少應評估 [登記於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of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 之任何家庭成員資料，以及] 寄宿家庭中是否有任何成員在紐約市被指出有兒童保護記錄或因《紐約矯正法》(New York Correction Law) 第 6-C 款之規定登記為性犯罪者。

第 4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條第 7 章新增第 7-08 節加以修訂，內容如下：

第 7-08 節 LINC VI 租金補助計畫到期與撤銷

本章條款將會到期，本章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應視為完全撤銷。

第 5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條第 8 章 (CITYFEPS 與 SEPS 計畫) 已撤銷。

第 6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01 節到第 10-04 節修改如下：

第 10-01 節 定義。

基於本章的目的，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意義：

- (a) 「ACS」係指紐約市兒童服務局 (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 (b) [「公寓」] 「公寓」係指 SRO 以外的私人住宅。
- (c) 「個案管理服務」係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 (1) 治療；(2) 諸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明及購屋記錄等的聯邦、州與地方政府文件；及 (3) 食物、藥物及其他必要供應品等協助的服務。此類服務也應包括諸如家庭暴力、虐待兒童及心理疾病等問題（如適用）的協助。

[(c)] (d) 「CITYFEPS」係指之前 [依據] 本篇第 8 章第 A 分章所述規定 [所擬定] 城市家庭預防被逐出之補助 (City Family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的租金補助計畫。

[(d)] (e) 「CityFHEPS」[係指本章中描述的 CityFHEPS 計畫。] 或「CityFHEPS 計畫」，當在本章的第 A 分章中使用時，係指在第 A 分章中描述的計畫，除非另外指定。當在本章的第 B 分章中使用時，「CityFHEPS」或「CityFHEPS 計畫」係指在第 B 分章中描述的計畫，除非另外指定。

[(e)] (f) 「CityFHEPS 合格計畫」[係] 指一項由局長指定為計畫的紐約市計畫，透過該計畫，HRA 將可接受 [CityFHEPS] 在本章第 A 分章中描述的計畫轉介以避免進入或縮短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住宿的時間 [或縮短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住宿的時間]。除了局長在未來可能指定的其他計畫外，「CityFHEPS 合格 [計畫] 計畫」還包括以下：(1) 從 ACS 轉介以促成 ACS 計畫，安排家庭團隊、保護或獨立生活；(2) 從四分之三的住房工作小組轉介；(3) 從 DYCD 轉介；或是 (4) 從紐約市懲戒署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轉介。

[(f)] (g)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係指根據本章支付的款項。

[(g)] (h) 「CityFHEPS 單位」[係] 指住宅單位，根據本章之規定適用於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項。

[(h)] (i) 「局長」係指 DSS 局長或是局長指定人員。

[(i)] (j) 「DHS」係指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j)] (k) 「DHS 家庭收容所」[係] 指由 DHS 或代表 DHS 為成員中有兒童的家庭或是成人家庭開設的收容所。

[(k)] (l) 「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係指由 DHS 營運或代表 DHS 營運的單身成人收容所。

[(l)] (m) 「DSS」係指「紐約市社會服務局」(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其為由 HRA 和 DHS 組成的實體。

[(l)] (n) 「DYCD」係指紐約市青少年與社區發展局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m)] (o) 「聯邦殘障福利」係指根據聯邦《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 第 II 篇的社會安全殘障保險、聯邦《社會安全法案》第 XVI 篇的社會安全補助金、根據《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第 38 篇第 II 部分第 11 章第 II 分章或第 IV 分章，因值勤受傷或疾病導致殘障而領取補償，或者根據《美國法典》第 38 篇第 II 部分第 15 章第 II 分章，領取與服務無關的殘疾退休金。

[(n)] (p) 「FHEPS」係指預防家庭無家可歸及遭驅離租屋補助 (New York State Family Homelessness and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計畫。

[(o)] (q) 「FPL」係指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每年制定的聯邦貧困線。

[(p)] (r) 「總收入」係指以下各項的總和：(1)《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2.17(a) 節中定義的勞動收入，但不包括透過 SYEP 獲得的收入；以及 (2) 該篇第 387.10(b)(3) 節中定義的非勞動所得，但不包括 PA，僅包括固定收入。第三方對租金的捐款將不計入收入。在計算家庭的總收入時，不應採用《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87.11 與第 387.12 節中規定的所有其他收入扣抵或排除。

[(r)] (s) 「HDC」係指紐約市住房開發公司 (New York City Hous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q) 「家庭」] (t) 「家庭」係指居住在 CityFHEPS 單位的一人或打算一同居住在 CityFHEPS 單位的多人。

(u) 「HPD」係指紐約市房屋保護發展局 (Department of Housing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r)] (v) 「HRA」係指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s)] (w) 「HRA 收容所」(HRA Shelter) 係指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 項規定，由 HRA 或其授權代表所開設的家庭暴力收容所。

[(t)] (x) 「LINC VI」係指 [依據] 本篇第 7 章的 [第 C 分章] 規定所述擬定的租金補助計畫。

[(w) 「最高」] (y) 「每月最高租金」是指[，]根據本章第 10-05 節所決定的金額，CityFHEPS 單位的租金在租賃補助的第一年內一般不能超過該金額，同時會根據該金額計算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

[(x) 「最大」] (z) 「最大 PA 收容所津貼」係指《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2.3(a)(1) 節所列舉的時間表，每個 PA 家庭人數可獲得的最大每月收容所津貼。

[(y)] (aa) 「NPA 成員」[係] 指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49.3 節以外的原因 [，] 屬於 CityFHEPS 家庭成員但不是 PA 家庭成員的個人。

[(aa)] (bb) 「公共援助 (PA)」意指家庭援助 (Family Assistance) 計畫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49 節，及/或安全網援助 (Safety Net Assistance) 計畫，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159 節與後續頒佈的法規核定的公共援助 (Public Assistance) 福利，包括每月補助金與住房補助。

[(bb)] (cc) 「PA 家庭」[是] 指申請並接受 PA 福利的家庭成員。

[(cc)] (dd) 「中途之家」(Pathway Home) 係指本篇第 11 章所述 [所規定] 的租金補助計畫。

[(dd) 「主要」] (ee) 「主要承租人」[係] 指簽署租約的人或者主要負責支付住所每月租金的人。

[(ee) 「計畫」] (ff) 「計畫參與人」係指已為 CityFHEPS 單位簽訂租約並且尚未終止該計畫的個人。

[(ff) (gg) 「合格的本市租金補助計畫」是指 LINC、SEPS 或 CITYFEPS 租金補助計畫。]

[(gg) 「合格」] (gg) 「合格補貼就業計畫」係指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18 篇第 385.9(f) 節或 (g) 節由 HRA 規定的補貼就業計畫，或局長可在未來指定為合格計畫的其他此類補貼就業計畫。

[(hh) 「租金控制」] (hh) 「租金控制公寓」是指根據《紐約市行政法典》(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26 篇第 3 章確定的最高租金的住房。

[(ii) 「房間」] (ii) 「房間」係指公寓內的單獨房間。

(jj) 「SCRIE 或 DRIE 計畫」係指年長公民免加租 (Senior Citizen Rent Increase Exemption, SCRIE) 或殘障人士免加租 (Disability Rent Increase Exemption, DRIE) 計畫，由《紐約房產稅法》(New York Real Property Tax Law) 第 467-b 節與 467-c 節授權，並由《紐約市行政法典》第 26 篇第 3、4 與 7 章規定。

[(jj) (kk) 「SEPS」係指之前 [依據] 本篇第 8 章第 B 分章所述的 [所擬定的] 特殊逐出與預防補助租金補助計畫。

[(kk) 「導購」] (ll) 「導購信」[係] 指提供給家庭來協助其尋找房屋的信函，其可將家庭識別為可能符合 CityFHEPS 資格並列出租金上限。

[(ll) (mm) 「SRO」[係] 指《紐約多住宅法》(New York Multiple Dwelling Law) 第 1 條第 4 節第 16 小節定義的單人房佔用單位。

[(mm) (nn) 「遊民」係指具有以下條件的個人 [：(1) 居住在街上或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接受] 正在接受 DHS 簽約的延展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 [至少 90 天]。[提供者；(2) 在收容中心或過渡住房環境接受 DHS 簽約的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至少 90 天；或 (3) 接受 DHS 簽約的延展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並且居住在街上或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或是在收容中心或過渡住房環境，已安置於永久住所且目前接受善後服務。]

(oo) 「第 B 分章提供者」係指已與紐約市簽訂合約，依據第 10-16 節第 B 分章經營單位的非營利提供者。

[(pp) 「第 B 分章單位」係指由 HRA 指定為依據本章第 B 分章對其繳付 CityFHEPS 款項的單位。

[(nn) (qq) 「補貼就業」係指《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36(1)(b)-(c) 節界定的受補貼私人機構就業或受補貼公共機構就業。

[(oo) (rr) 「SYEP 計畫」係指由 DYCD 管理的青少年暑期工讀計畫 (Summer Youth Employment Program)，該計畫旨在為 14 至 24 歲的紐約市居民提供有薪暑期就業機會。

[(pp) 「四分之三」一詞] (ss) 「四分之三的住房工作小組」 (three-quarter housing task force) 一詞的含義與 2017 年地方法第 13 條第 1(a) 節中 [使用的名詞] 含義相同。

[(qq) (tt) 「翻轉紐約市無家可歸者的情勢 (Turning the Tide on Homelessness in New York City)」 [係] 指紐約市長 Bill de Blasio、紐約市健康和人力服務副市長 Herminia Palacio 以及局長 Steven Banks 在 2017 年 2 月所發行的刊物。該刊物列舉了以自治市鎮為基礎的完整計畫，以減少紐約市無家可歸者收容所佔地面積為宗旨，轉換本市提供收容所的方法，以及透過預防、街頭無家可歸以及永久住房計畫降低紐約市依賴收容所的無家可歸者人口。

[(rr) (uu) 「無補貼就業」 [係指《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36(1)(a) 節界定的無補貼就業] 應與《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36(1)(a) 節界定的無補貼就業含義相同。

[(ss) 「退伍軍人」是] (vv) 「退伍軍人」係指曾在美國武裝部隊服役的人。

第 10-02 節 CityFHEPS [計畫] 計畫之管理。

HRA 應管理 CityFHEPS [計畫] 計畫，並且應根據本 [分章] 章內容進行資格裁決。CityFHEPS 計畫將包含兩個計畫：如第 A 分章所述的租戶型租金補助計畫以及如第 B 分章所述的專案型租金補助計畫。租戶型計畫為符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租金補助用於其所選擇的符合計畫要求的任何單位。專案型計畫為符合資格、限定於 HRA 指定為第 B 分章單位之特定單位的家庭提供租金補助。

第 A 分章

CITYFHEPS：租戶型租金補助

第 10-03 節：不居住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或無家可歸之紐約市居民的首次資格、申請與核准。

(a) 非街頭無家可歸者或不居住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的家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有資格獲得本分章之下的第一年 CityFHEPS 租金補助：

- (1) 除非第 10-03(a)(6)(D) 節另有規定，家庭的總收入不得超過 FPL 的 200%。
- (2) 如果家庭目前未領取 PA，家庭必須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 節申請任何可用援助。
- (3) 符合 PA 資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必須領取 PA 並遵守 PA 要求。
- (4) 如果家庭可能有資格獲得任何聯邦或是州住房福利，包括根據本篇第 9 章的第 8 節或是 HRA HOME TBRA[]如其所述計畫，在 HRA 的要求之下，家庭 [必須] 可能需要申請 該福利並在提供福利時接受。
- (5) 家庭不得有資格獲得 FHEPS，除非符合 [本章] 第 10-08(d) [節] 節的要求，否則先前不可接受過 CityFHEPS 租金補助。
- (6) 家庭必須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A) 局長確定家庭面臨無家可歸的風險，同時家庭中包括退伍軍人。
 - (B)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家庭遭到驅離或者居住在位於紐約市內住所，且過去或現在驅離訴訟的對象，或者由於市政府機關或取消贖回抵押品訴訟簽發的遷出令、或者由於市政府機關所判定的健康與安全原因、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9 節使得家庭符合收容所資格的以外原因，使得家庭在過去需要遷出；以及 [或]
 - (i) 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473 節獲得成人保護服務，或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473-d 節獲得社區監護計畫；
 - (ii) 將會使用 CityFHEPS 保存租金控制的公寓；或
 - (iii) 先前曾住在 DHS 收容所。
 - (C) 家庭包括透過 CityFHEPS 合格計畫由本市機構轉介的個人，同時局長已經確定由於家庭的特殊情況，需要 CityFHEPS 租金補助以避免進入 DHS 收容所。
 - (D) 家庭 [收到未過期 LINC 資格證明函或是 SEPS 或 CITYFEPS 導購信，且仍將符合《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7 或 8 章之下的補助資格。如果有以下情況，家庭可能不符合此小段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資格：(1) 在本規定生效日期之後已經

經過 120 天以上或是 (2) 家庭符合 FHEPS 資格。總收入不超過 FPL 的 250%，且已有遵循第 10-21 節規定的導購信轉介。

(E) 家庭目前收到 LINC VI 或是中途之家，並且符合 [本章] 第 10-04(a)(8)(A) 或 10-04(a)(8)(B)(i) [節] 節所規定的條件。

(7) 家庭必須有租約、其他協議或法定權利，可租借已通過安全與可居住性評估的紐約市住宅（至少一年）。單位的租金必須與單位所在地區的其他可比單位相比較是合理的，且不得超過每月租金上限，且家庭必須受到一年內不得增加租金的保護，除非[，] 單位是 [家庭在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之前已經立即居住的公寓，且單位] 受到相關允許租金的政府規定的約束，則允許根據適用的政府法規於年中授權租金增加。如果家庭中包括年齡小於十八歲的人，則租約或其他租賃協議必須是公寓。

(b) 申請必須以 HRA 訂定的表單與格式提交。

(c) 在核准時，HRA 將根據 [本章] 第 10-06 或 10-07 [節] 節的內容計算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如適用）。除非在 [本章] 第 10-09 [節] 節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人口組成、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項 [在家庭第一年的計畫期間] 在續約前不會有任何變化。

第 10-04 節：無家可歸者的收容所居民與個人首次資格與核准。

(a) 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或街頭無家可歸者的家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有資格獲得本分章下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導購信：

(1) 家庭的總收入不得超過 FPL 的 200%。

(2) 如果家庭目前未領取 PA，[家庭必須] HRA 可能要求家庭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 節申請任何可用援助。

(3) [符合 PA 資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必須領取 PA 且領取 PA 的所有成員都必須遵守 PA 要求。] 已保留。

(4) 如果家庭可能有資格獲得任何聯邦或是州住房福利，包括根據本篇第 9 章的第 8 節或是 HRA HOME TBRA 如其所述計畫，在 HRA 的要求之下，家庭 [必須] 可能需要申請該福利並在提供福利時接受。

(5) 家庭不得有資格領取 FHEPS。

(6)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9 節，如果家庭中的任何成員被認定符合 HRA 收容所資格，則家庭中不得包括導致此類認定的家庭暴力犯罪者。

(7) 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 DHS [家庭收容所] 家庭收容所，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1 與 352 部分，家庭必須經 DHS 裁定符合收容所資格。

(8) 家庭必須是無家可歸、居住在經確認即將關閉的 DHS 收容所，或屬於以下 A 組或 B 組：

(A) **A 組**：如果某個家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該家庭將屬於 A 組：(1) 目前居住在 DHS 的收容所，並符合第 10-04(b) 節規定有合格的收容所住宿；或 (2) 目前居住在 HRA 收容所：

(i) 家庭：(AA) 包括年齡不滿 18 歲且 (BB) 在無補貼就業或符合資格的補貼就業計畫中每週總工作時數至少 30 小時，並可證明最近 30 天自此類就業取得之收入者。然而，如果有以下情況，局長有正當理由放棄家庭總計工作至少 30 小時的要求：家庭擁有經證明一致的工作記錄，且由於可能的臨時狀況出現最近工作時數暫時減少的情況 [。] ；

(ii) 家庭完全由年滿 18 歲成員組成，並且可以證明收入來自無補貼就業或合格補貼就業計畫，時間至少為 30 天 [。] ；

(iii) 家庭包括年滿 18 歲成員，且領取聯邦殘疾福利或領取重複性每月 PA 津貼，且已由 HRA 判定可能符合根據文件記錄之聯邦殘障福利；

(iv) 家庭包含年滿 60 歲的成員；或

(v)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85.2(b)(5) 節，家庭包含年滿 18 歲成員且對於 PA 工作活動享有豁免者。

(B) **B 組**：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並且滿足以下任何標準，則該家庭將屬於 B 組：

(i) 家庭包括退伍軍人 [。] ；或

[(ii) 家庭收到未過期 LINC 資格證明函或是 SEPS 或 CITYFEPS 導購信，且仍將符合《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7 或 8 章之下的補助資格。如果有以下情況，家庭可能不符合此小段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資格：(1) 在本規定生效日期之後已經經過 120 天以上或是 (2) 家庭符合 FHEPS 資格。]

[(iii)] (ii) 家庭包括透過 CityFHEPS 合格計畫由本市機構轉介的個人，同時局長已經確定由於家庭的特殊情況，需要 CityFHEPS 租金補助以縮短家庭住宿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的時間。

(b)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與限制：

(1)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如果家庭在認證前已經居住在 DHS 收容所至少 90 天（不包括最多十個日曆日的中斷），則 DHS 家庭收容所的家庭根據第 10-04(a)(8)(A) [節] 節將符合合格的收容所住宿資格。如果個人在過去 365 天中至少有 90 天的時間居住在 DHS 收容所，則出於第 10-04(a)(8)(A) [節] 節之目的，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的個人將擁有收容所住宿資格。一旦家庭擁有合格的收容所住宿，根據 [本節的小節 (c)] 第 10-04(c) 節內容，即使從某個類型的收容所搬遷至其他類型的收容所，也不會喪失導購信的資格。同樣地，街頭無家可歸的家庭也不會因進入 HRA 或 DHS 收容所而失去獲得導購信的資格。

(2)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限制：當局長認定需要對日期做出限制以維持計畫的可行性時，[在] 評估以下事項時，局長得根據第 10-04(a)(8)(A) [節] 節規定設定合格收容所住宿必須開始的日期 [：] 住房市場狀況、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資金可用性。在進一步審查住房市場狀況、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資金可用性之後，局長得移除該限制日期。

(c) 當某個家庭符合 [本節的 (a) 小節] 第 10-04(a) 節規定的資格要求時，局長應向該家庭核發一份導購信。資格證明函將註明到期日，並以該等家庭持續符合 [本小節第 (a) 段] 第 10-04(a) 節規定為條件，直到獲得核准之後。

(d) 一旦家庭收到 CityFHEPS 導購信之後，[家庭必須有租約或其他協議可租借已通過安全與可居住性評估的紐約市住宅（至少一年）。單位的租金不得超過每月最高租金，同時至少一年內不得增加租金。如果家庭中包括年齡小於十八歲的人，則租約或其他租賃協議必須是公寓。] 家庭必須符合下列其他條件才能獲得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核准：

(1) 家庭必須有租約可租借已通過安全與可居住性評估的紐約市住宅（至少一年）。

(2) 如果家庭中包括年齡小於 18 歲的人，則租約或其他租賃協議必須是公寓。

(3) 單位的租金必須與單位所在地區的其他可比單位相比較是合理的，且不得超過每月租金上限，或將依據第 10-15(h) 節對單位支付額外付款，不得超過規制租金。

(4) 家庭必須受到一年內不得增加租金的保護，但如果該單位受到相關允許租金浮動的政府規定的約束，則允許在年中根據此類法規授權租金增加。

(5) 如果家庭目前未領取 PA，家庭必須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 節申請任何可用援助。

(6) 符合 PA 資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必須正在領取 PA 且領取 PA 的所有成員都必須遵守 PA 要求。

(e) 在核准時，HRA 將根據 [本章] 第 10-06 或 10-07 [節] 節的內容計算家庭的每月租金補助金額（如適用）。除非在本章中第 10-09 [節] 節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人口組成、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每月租金援助金額 [在第一年的計畫期間] 在續約前不會有任何變化。

第 7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原有的 10-05 節已撤銷並且加入新的 10-05 節，內容如下：

第 10-05 節 每月租金上限。

(a) 除非在 10-15(h) 節中另外規定，CityFHEPS 租金補助在本分章中可能適用的 SRO 或公寓每月租金上限將由 HRA 依據《聯邦法規法典》第 24 篇第 982.503 節，依據在紐約市房屋管理局遵照該節所採用的標準來著手安排。HRA 將在 HRA 網站上發佈最新的 CityFHEPS 每月租金上限。

(b) 在租賃協議的第一年，可以在本分章之下申請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房間的每月租金上限為 800 美元。如果是房間租住，進一步規定如下：

(1) 如果是與接受 PA 的主要承租人簽訂租約，則家庭的每月租金不可超過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承租人支付給房東之租金義務，以及在租約生效日起，主要承租人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3 節可領取的 PA 住房補助。

(2) 不得直接向房東租住租金穩定或租金控制的公寓內的單獨房間。如果租金穩定公寓中的房間是向主要承租人承租的，則該家庭的每月租金不能超過家庭按照《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9 篇第 2525.7(b) 節規定的租金比例。如果租金控制的公寓中的房間是向主要承租人承租的，則該家庭的租金不能超過房東收取主要租戶的金額。

(3) 房屋租金必須包含暖氣、熱水、電以及烹飪用天然氣（如果不是使用電爐）。

第 8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06 節到第 10-10 節修改如下：

第 10-06 節：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的計算 – 公寓與 SRO。

(a) 如果 CityFHEPS 單位是公寓或 SRO，則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支付金額將等於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月租金（最高為每月租金上限）減去基礎計畫參與人應付費用（依據 [本節的 (b) 和 (c) 小節] 第 10-06(b) 節所計算）。[基於此小節和計算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的目的，從 LINC IV 轉移到 CityFHEPS 的一人家庭將被視為兩人家庭。]

(b) 基礎計畫參與人的應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如果沒有任何家庭成員領取 PA，則基礎計畫參與人的應付金額是家庭在批准或續約時每月總收入的 30%。但是，如果在續約時，或在重新計算 [補助]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額時，] 依據 [本章] 第 10-09(a) 或 10-09(b) [節] 節 [第 (a) 或 (b) 段]，家庭報告無收入，基礎計畫參與人的應付金額將等於家庭人口數最高 PA 住房補助。

(2) 如果家庭包括一個或多個領取 PA 的成員，則基礎計畫參與人應付金額是以下內容的總和：**(A)** PA 家庭在批准或續約時每月總收入的 30%，或 PA 家庭成員總數的最高每月 PA 收容所津貼，以較大者為準；**(B)** 任何 NPA 成員每月總收入的 30%。

(c) 除非第 10-09 [節] 節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人口組成、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在續約前將不會改變。

(d) 經獲批，[CityFHEPS 單位批准後，HRA 應向房東支付第一個月的全額租金以及未來三個月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對於在本分章之下適用於公寓或 SRO 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家庭，HRA 將對房東支付以下款項：

(1) 在家庭留在其住宅的情況下，HRA 將依正常程序支付第一個月的租金減去任何 PA 住房補助。

(2) 在家庭遷至新住宅的情況下，HRA 將全額支付第一個月的租金加上接下來三個月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不論前述如何，HRA 都將考慮房東只接受第一個月提前支付租金的任何要求。

(e) [此後，] 在依照第 10-06(d) 節的描述付款之後，HRA [應該] 會將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每月直接交給房東，但 HRA 可自行決定在需要時提前支付額外數月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藉此達成紐約市名為「翻轉紐約市無家可歸者的情勢」計畫中提出的目標。

第 10-07 節：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的計算 – 房間。

(a) 如果 CityFHEPS 單位是一個房間，則該家庭的基礎計畫參與人應付金額應為批准時家庭實際 PA 收容所津貼或是 50 美元（視何者金額較大），除非 [本節 (c) 小節] 第 10-07(c) 節針對庭在 CityFHEPS 租金補助計畫前四個月的金額另有規定，每月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將等於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月租金（最高為 800 美元）減去此類基本計畫參與人應付金額。

(b) 除 [本章] 第 10-09 [節] 節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人口組成、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在續約前將不會改變。

(c) 經獲批，[CityFHEPS 單位批准後，HRA 應向房東支付前四個月的全額租金，但如果家庭領取住房津貼，HRA 應支付第一個月的全額租金和 CityFHEPS 租金補助未來三個月的付款。]對於適用於房間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家庭，HRA 將對房東支付以下款項：

(1) 在家庭留在其住宅的情況下，HRA 將依正常程序支付第一個月的租金減去任何 PA 住房補助。

(2) 在家庭遷至新住宅的情況下，HRA 將全額支付前四個月的租金，除非家庭領取 PA 住房津貼，在此情況下，HRA 將支付第一個月的全額租金加 CityFHEPS 租金補助未來三個月的付款。不論前述如何，HRA 都將考慮房東只接受第一個月提前支付租金的任何要求。

(d) [此後，] 在依照第 10-07(c) 節的描述付款之後，只要計畫參與人的家庭仍然符合資格且仍有充足之計畫資金可運用，HRA 應直接將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支付給房東。

第 10-08 節：續約與恢復。

(a) 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而定，除非第 10-11 節另有規定，如果在本分章之下獲得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家庭符合以下持續資格要求，將獲得此類援助多達四次每年的續約：

(1) 家庭的總收入沒有超過 FPL 的 250%；

(2) 家庭基本上符合計畫要求；和

(3) 家庭繼續居住在最初批准的 CityFHEPS 單位，或者局長根據 [本章] 第 10-10 [節] 節批准遷移到新單位。

(b) 在家庭沒有實質遵守計畫要求的情況下，如果家庭有正當理由未能遵守計畫要求，則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1.26 節內容，局長在行使酌處權時得續約住戶參加 CityFHEPS [計畫] 計畫。

(c) 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而定，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家庭如果持續符合 [本節 (a) 小節] 第 10-08(a) 節的要求，同時在續約時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將可繼續在 CityFHEPS 租金補助計畫的第五年後獲得額外年度的續約：

(1) 家庭包含年滿 60 歲的成員。

(2) 家庭包含以下成員：

(A) 領取聯邦殘疾福利金；或

(B) 領取重複性的每月 PA 補助金，並經局長確定，根據他們自己記錄的殘障，可能有資格獲得聯邦殘障補助金。

(3) 只要家庭保持資格，就有正當理由進行更新。在沒有特殊情況下，未按照 [本章] 第 10-12(e) [節] 節規定履行義務的家庭，根據本段將無法獲得續約。在判定特殊情況時，局長將考慮以下因素：健康和心理衛生方面的挑戰、[社會服務部] DSS 的錯誤、糾正錯誤的努力或家庭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

(d) 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而定，如果家庭未依據本分章續約 CityFHEPS，倘若家庭在申請恢復時依據本分章符合 CityFHEPS 續約要求，則可在終止後一年內恢復。如果自終止計畫後超過一年時間，或者如果家庭依據本分章在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後已經終止 CityFHEPS 至少五年時間，則該家庭必須要有正當理由才能依據本分章恢復其 CityFHEPS。

[(e) 如果家庭已根據本章第 10-11 節轉移到 CityFHEPS 或已從 LINC VI 或中途之家計畫轉移至 CityFHEPS，則該家庭參與 LINC、LINC VI、CITYFEPS、SEPS 或中途之家計畫的時間應計入本節 (a) 小節中規定的五年限制期間，但是如果家庭自 CITYFEPS、LINC VI 或中途之家轉移過來的時間距離家庭當年參與該計畫的開始日期不到十個月，則家庭在本年度參與該計畫中的時間應不予計入。然而，如果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在家庭於本年度參與 CITYFEPS、LINC VI 或中途之家開始日期之後已經開始十個月或更長時間，則該家庭本年度參與該計畫的時間應計為全年。]

[(f)] (e) 局長將按照資金的可用情況，在家庭參與計畫的每一年結束時依據本分章判定家庭的續約資格。在每年續約之前，局長將根據適用的 [本章] 第 10-06 或 10-07 [節] 節重新計算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除非 [本章] 第 10-09 [節] 節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人口組成、收入、

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在為期一年的續約前將不會改變。

第 10-09 節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的調整、租金補助款項的終止，或在續約前終止計畫。

(a) 根據家庭的請求，當家庭收入的變動會減少家庭的基礎客戶供款時，局長會根據 [本章] 第 10-06 或 10-07 [節] 節（如適用）重新計算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額。

(b) 當家庭的 PA 住房補助在續約前增加，致使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與 PA 住房補助的總和超過家庭的實際租金或租金上限（以較低者為準）時，HRA 應降低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額，使其等於家庭的 PA 住房補助與實際租金或租金上限中較低者之間的差額。

(c)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局長可以終止 CityFHEPS 租金補助付款：

(1) 家庭離開 CityFHEPS 單位；

(2) 房東沒有遵守 [本章] 第 10-14 [節] 節規定的要求，因此家庭可以根據 [本章] 第 10-10 [節] 節的規定獲准搬遷；或

(3) 家庭對 CityFHEPS 的參與終止，並且根據第 10-13(e) [節] 節不繼續付款。

(d) 如果局長裁定家庭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或拒絕遵守 [本章] 第 10-12 [節] 節中規定的要求，可以在續約之前終止家庭參與 CityFHEPS 計畫。

第 10-10 節 搬遷。

(a) 除非取得局長核准，否則依據本分章參與 CityFHEPS 計畫的家庭不得在搬遷到新住所的同時仍保留 CityFHEPS 計畫的資格。家庭在搬遷到新住所之前，必須先經此類核准，然而，如因家庭無法控制的情況而無法在搬遷之前獲得核准，局長亦得酌情核准家庭搬遷之後所提出的申請。

(b) 除非家庭中斷房間的租約，否則局長應在家庭從房間搬遷到公寓時核准搬遷，在此種情況下，家庭必須提供搬遷的正當理由或者房東願意與計畫參與人解約。在所有其他情況中，局長應僅在家庭出示搬遷的正當理由時，才能核准從一個住所搬遷到另一個住所。如果家庭要求搬遷的住所租金高於目前住所，則需視資金供應情況決定是否予以核准。

(c) 如果局長批准搬遷到新的 CityFHEPS 單位，局長應重新計算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支付金額，該金額自新 CityFHEPS 單位租賃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變更，除非 [本章] 第 10-09 [節] 節另有規定。如果從家庭參與計畫目前年度開始之後，直到新 CityFHEPS 單位之租賃協議的

生效日尚未超過 10 個月，則家庭在 CityFHEPS 計畫中的目前年度會從此類租賃協議生效日重新開始。如果從家庭在計畫中的目前年度開始之後，直到新住所之租賃協議的生效日尚未超過 10 個月，且家庭符合 CityFHEPS 計畫中的續期資格，則家庭的續期期間應從此類租賃協議生效日開始。

第 9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原有的 10-11 節已撤銷並且加入新的 10-11 節，內容如下：

第 10-11 節 之前領取 LINC、SEPS、CITYFEPS、CityFHEPS 第 B 分章或中途之家的家庭。

如果家庭已根據本分章所述從 LINC、SEPS、CITYFEPS 或中途之家計畫轉移到 CityFHEPS 計畫，或根據本章第 B 分章所述從 CityFHEPS 計畫轉移，家庭參與此類計畫的時間應計入第 10-08(a) 節規定的五年限制，詳情如下：

(a) 針對在當年度參與 CITYFEPS、CityFHEPS 第 B 分章、LINC VI 或中途之家開始後，從此類計畫轉移不滿十個月的家庭，家庭在轉移時參與此類計畫的當年度應忽略不計。

(b) 針對在當年度參與 CITYFEPS、CityFHEPS 第 B 分章、LINC VI 或中途之家開始後，從此類計畫轉移十個月或以上的家庭，家庭在轉移時參與此類計畫的當年度應計為完整的一年。

第 10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12 節到第 10-15 節修改如下：

第 10-12 節 家庭要求。

(a) 家庭必須：

(1) 提供準確、完整而且最新的收入與家庭人口組成相關資訊；以及

(2) 視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以驗證符合資格以及所需資訊，以判定 CityFHEPS 房租補助金額、每月租金上限以及家庭成員任何必要應付金額。

(b) 家庭必須同意讓其 CityFHEPS 房租補助直接支付給房東。

(c) 符合 PA 資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必須領取 PA。

(d) 如果家庭可能有資格獲得任何聯邦或是州住房福利，包括第 8 節或是 FHEPS，在 HRA 的要求之下，家庭 [必須] 可能需要申請該福利並在提供福利時接受。

(e) 家庭必須每月向房東支付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額與住戶租金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 PA 收容所津貼和實際支付給房東的任何第三方捐款，如果住戶沒有準時繳納房租，必須及時向局長報告任何欠款。

(f) 如果家庭搬出 CityFHEPS 單位，家庭必須立即通知局長。

(g) 如果計畫參與人收到驅逐文件，家庭必須立即通知局長。

[(h) 已保留。]

[(i)] (h) 家庭必須申請家庭有權獲得的所有工作補助。這些可能包括公共福利和稅收抵免，例如勞動所得稅抵免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子女稅收抵免 (Child Tax Credit, CTC)，以及托兒稅收抵免 (Child Care Tax Credit, CCTC)。

[(j)] (i) 家庭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及妥當的措施，並視需要尋求所有適當之服務以維護計畫參與人的租賃資格及努力達成自給自足，包括但不限於就業安排、房東-租戶調解、財務諮詢，以及反迫遷等服務。家庭可以從其指定服務提供者或當地的 HomeBase 辦公室獲得這些服務的協助或轉介。

[(k)] (j) 租住房間或 SRO 的計畫參與人如果 [打算] 打算將年齡小於 [十八] 18 歲的人加入家庭，根據第 10-10 [節] 節，必須要求獲得遷入公寓的核准。

[(l)] (k)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9 節，如果家庭中的任何成員被認定符合 HRA 收容所資格，則家庭中不得包括導致此類認定的家庭暴力犯罪者。

[(m)] (l) 家庭必須就其 CityFHEPS 計畫的管理方面與本市充分合作。

第 10-13 節 機構覆審會議和 DSS 行政上訴流程。

(a) 要求 DSS 召開行政覆審的權利。申請人、收容所居民、目前或前任計畫參與人或是家庭成員可申請召開機構覆審會議及/或 DSS 行政聽證會，以覆審根據本 [分章] 章做出的所有裁決和行動，以及在實施本 [分章] 章規定時未採取行動或未能以合理的速度及時採取行動的情況。

(b) 機構覆審會議。

(1) 如果個人根據 [本節 (a) 小節] 第 10-13(a) 節的內容要求舉行機構審查會議，HRA 應進行非正式審查並嘗試解決提出的問題。

(2) 個人可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無需同時要求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並不會阻礙個人之後要求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

(3) 機構覆審會議必須在質疑裁決或行動後的六十天內申請召開，再者，如果已經排定 DSS 行政聽證會的日期，則必須在已排定的聽證會日期之前，合理地提出機構覆審會議的要求。

(4) 根據 [本節第 (c) 小節第 (2) 段] 第 10-13(c)(2) 節的規定，一旦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則申請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的期間可延長到機構覆審會議日期後的六十天。

(c) 申請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

(1)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方式申請行政聽證會。此類書面申請須透過郵件、電子方式或傳真提交，或按照 DSS 在申訴通知中所註明的其他方式提交。

(2) 除 [本節第 (b) 小節第 (4) 段] 第 10-13(b)(4) 節的規定以外，必須在就裁定或行動提出質疑後的六十天內申請召開行政聽證會。

(d) 授權代表。

(1) 除了簽署書面授權不可行的情況外，想要代表根據本節規定提出會議或聽證會要求的個人，必須取得個人的書面授權，以便在機構覆審會議或行政聽證會上代表 [他或她] 他們 以及審閱其個案記錄，惟該個人所聘僱的律師無須此類書面授權。只要律師的員工出示律師的書面授權，或者律師以電話告知 DSS 該名員工的授權，該員工即可為授權代表。

(2) 在通知 DSS 已經授權某人或某組織代表個人出席機構覆審會議或行政聽證會之後，該代表將收到 DSS 寄送給個人關於會議與聽證會的所有往來信函副本。

(e) [持續援助] 繼續補助。

(1) 針對所核定降低、限制、暫停或終止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的裁決，如果計畫參與人提出行政上訴要求，則該計畫參與人應有權以裁定時生效的金額，繼續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直到根據 [本節第 (l) 小節] 第 10-13(l) 節做出聽證會裁決為止，前提是：

(A) 計畫參與人在該裁決通知付郵之後的十天內提出行政上訴要求；且

(B) 上訴主張須以計算不正確或事實裁定不正確為基礎。

(2) 若上訴的唯一議題在於地方、州或聯邦法律或政策，或是地方、州或聯邦法律的異動，計畫參與人無權根據本小節繼續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

(3) 在做出聽證會裁決之前如有以下情況，將暫停撥付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

(A) 計畫參與人以書面形式自願放棄繼續其領取相關援助的權利；或

(B) 計畫參與人並未出席行政聽證會，且沒有未出席的正當理由。

(4) 如果計畫參與人根據 [本節第 (m) 小節] 第 10-13(m) 節提出其他上訴申請，在聽證會做出裁決之後將繼續發放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直到根據 [本節第 (l) 小節] 第 10-13(m) 節做出書面裁決為止。

(f) 通知。除非申請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所有基本問題都已獲得解決，且個人撤銷其聽證會申請，否則 DSS 應該根據本節規定在預計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日期不晚於 7 個日曆日前向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提供關於行政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

(g) 審查案件記錄。根據本節要求舉行會議或是聽證會的個人或是其授權代表有權檢查其 CityFHEPS [計畫] 計畫個案檔案的內容（若有），以及 HRA 希望在行政聽證會上使用的所有文件與記錄。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索取相關內容時，HRA 應該為此類個人提供所有此類文件的副本，以及 HRA 持有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 - 上述文件都是由個人為行政聽證會預作準備而識別並要求的內容。HRA 應在合理範圍內於行政聽證會召開之前免費提供此類文件。如果索取此類文件的要求是在召開行政聽證會前不到五個工作日提出，則 HRA 為個人提供此類文件副本的時間不得晚於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時間。

(h) 延期。行政聽證會得由行政聽證官依據自身判斷或參酌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其授權代表或 HRA 之要求而予以延期。

(i) 召開行政聽證會。

(1) 行政聽證會應由 DSS 指派的公正聽證官召開，該聽證官應有權主持宣誓與簽發傳票，且對於遭到質疑的裁決或行動之前實毫不知情。

(2) 行政聽證會應採非正式形式，可採納所有相關及實質證據，且不適用證據法則。行政聽證會僅限於處理因特定裁定而召開行政聽證會的事實和法律問題。

(3) 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應有權由法律顧問或其他代表人士代為出席以作證、提供證詞、出示書面證據、提供與 HRA 出示證據相反的證據、要求聽證官核發傳票，以及檢查 HRA 提供的任何文件。

(4) 行政聽證會全程皆會錄音、錄影或做成書面記錄。

(j) 放棄申請行政聽證會。

[(1) 若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或其授權代表皆未出席行政聽證會，DSS 將視為其放棄行政聽證會申請，除非個人或其授權代表已經：

- (A) 在行政聽證會之前聯絡 **DSS** 並申請重新安排行政聽證會時間；或
- (B) 在既定行政聽證會日起的十五個日曆日內聯絡 **DSS**，並提供未能按預定日期出席行政聽證會的正當理由。

(2) 若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或其授權代表已經符合本小節第 (1) 段的規定，**DSS** 會將個案再度列入行事曆。]

若在聽證會日期之前未申請重新安排行政聽證會，且計畫參與人或其授權代表都沒有出席聽證會，**DSS** 將視為放棄行政聽證會要求。但是，如果在排定的聽證會日期十五的日曆日內，計畫參與人或其授權代表聯絡 **DSS** 並提供無法出席聽證會的正當理由，則 **DSS** 會將個案再度列入行事曆。

(k) 聽證會記錄。聽證會的記錄或書面記錄、針對該聽證會提交的所有文件與申請表，以及聽證會裁決，全數構成唯一完整的行政聽證會記錄。

(l) 聽證會裁決。聽證官應完全根據聽證會記錄做出裁決。裁決須以書面為之，且必須陳述做為裁決根據的行政聽證會疑義、相關事實與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核准的政策（若有）。裁決必須註明待裁定的疑義、提出事實認定、陳述裁定理由，以及視情況指示 **HRA** 採取特定行動。

(1) 裁決副本將發送給各方及其授權代表（若有）。該裁決應包括向有權提出上訴並且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提供的書面通知，以及要求此類上訴的程序。

(2) **HRA** 不受超出聽證官權限或違反聯邦法、州法或當地法律或這些規則的聽證會裁決所約束。如果局長裁定 **HRA** 不受聽證會裁決的約束，局長應將該裁決以及做出該裁決的原因儘速通知提出聽證會要求的個人。此類通知應採取書面形式，並應同時通知該個人其司法審查的權利。

(m) 再上訴。

(1) 相關人士可以針對聽證官的裁決，向局長提出書面上訴，惟 **[DSS]** 局長必須透過聽證會裁決通知中說明的程序，於 **DSS** 寄送聽證官裁決之後不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內收到書面上訴。提交給局長的記錄必須包含聽證會記錄、聽證官的裁決與任何宣誓書、記錄文件證明或申請人或計畫參與人想要提交的書面主張。

(2) 局長應根據申請人或計畫參與人 [及] **或 HRA** 所提交的聽證會記錄與任何其他的文件，作出書面裁決。

(3) 局長裁決的影本，包括申請人或計畫參與人關於司法審查的書面通知，將寄給每個當事人與其授權代表（若有）。

(4) 在發佈時，局長根據本節的上訴所做的裁決具有最終決定性，且對 HRA 具有約束力，HRA 必須遵循。

第 10-14 節 房東要求。

(a) 在整個租約期間，無論家庭人口組成是否有任何變動，與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家庭簽署租約或其他租賃協議的房東均不得要求、索要或收取超出租約或租賃協議所規定的租金或合理費用以外的任何金額。

(b) 當 HRA 每月最後一天發出每月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和每月 PA 收容所津貼（如果有）時，這些付款將被視為及時支付給 CityFHEPS 單位當月的租金，無論是否 CityFHEPS 單位的規定相反。

(c) 房東 [必須] 必須接受 HRA 保證憑單以代替現金保證金，並且不得向客戶要求任何額外的擔保。

(d) 未經 HRA 和家庭事先書面批准，房東不得將家庭從某個單位搬到另一個單位。

(e) 房東必須在得知家庭不再居住在使用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單位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通知 HRA。

(f) 如果開始任何影響計畫參與人租約的法律訴訟，房東必須在 5 個工作日內通知 HRA。

(g) 如果房東、房產的所有者或房產的管理公司發生改變，房東必須立即通知 HRA。

(h) 如果家庭不再居住在 CityFHEPS 單位，房東必須向 HRA 退還家庭未居住在單位內的任何期間的任何款項。

(i) 房東必須立即將任何其他溢付額退回給本市，包括但不限於錯誤支付或者因房東提供有關 CityFHEPS 計畫的資訊不準確、具誤導性或是不完整而支付的款項。

(j) 如果違反任何房東要求，可能會禁止房東參與本市租金補助計畫。在將房東列入不合格名單之前，HRA 將通知房東並准許房東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

第 10-15 節 其他規定。

(a) CityFHEPS 租金補助不能與任何其他租金補貼合併，惟事先獲得局長批准，且合併補貼為切實可行同時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不在此限，[但是]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2.3 節規定，CityFHEPS 租金補助可與 PA 收容所津貼搭配使用，並在家庭在其他方面符合 CityFHEPS 計畫資格的情況下，可適用於已依據 SCRIE 或 DRIE 計畫凍結的租金。

(b) 申請人與收容所居民負責確認可能的住房。然而，收容所工作人員將可協助 HRA 與 DHS 收容所居民尋找住所。此外，將會為收容所居民及發現具有 CityFHEPS 租金補助潛在資格的其他 [人] 人提供 CityFHEPS 導購信。

(c) HRA 將不會維護 CityFHEPS [計畫] 計畫的候補名單。

(d) [根據本節] 可批准用於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合格家庭數量將受可用資金數量的限制。

(e) 持有單位租約的 LINC VI 計畫參與人如果截至本規定生效日期時遵守允許租金的相關政府法規，將可允許其根據當地、州或聯邦法律制定租金，以授權的任何政府實體授權的費率接受租約續租，且不會影響他們對於 CityFHEPS 的資格。

(f) CityFHEPS [計畫] 計畫中的家庭將被轉介給服務提供者，由該提供者協助他們接受社區內的適當服務。

(g) 如果 HRA 為參與 CityFHEPS [計畫] 計畫的房東提供獎勵，此類獎勵不應用於之前承租人領取 CityFHEPS [、本篇第 7 或 8 章的 FHEPS 或租金補助] 的單位之租賃，除非房東可以出示未續租給此類承租人的正當理由，例如嚴重或連續違反租約。一般情況下均不符合正當理由的狀況，除非房東在 30 天內提供不予續租的書面通知，包括不續約的理由。

(h) 儘管本章中的條款有其相反規定，HRA 仍可依裁量權向單位房東支付款項，該等單位受 [紐約市房屋保護與開發部 ("HPD")/紐約市住房開發公司 ("HDC")] HPD/HDC 行銷手冊規範，依據 HPD 或 HDC 所要求或批准的規制協議或類似的契約，此類單位可由無家可歸的個人或家庭入住，取代抽籤或抽籤結果，此時需要這類付款來補足第 10-05 節規定的 CityFHEPS 最高租金與規制租金之間的差額。在這類情況下，單位租金可超出第 10-05 節所提出的最高租金水準，包括最初批准 CityFHEPS 申請時的水準，但不得超過規制租金。

(i) 房東不得是任何家庭成員的配偶、同居伴侶、父母、子女、繼父母、繼子女、(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兄弟姊妹或繼兄弟姊妹。如有正當理由，可免除此要求。

第 11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條第 10 章新增第 B 分章加以修訂，內容如下：

第 B 分章

CITYFHEPS：專案型租金補助

第 10-16 節第 B 分章單位

(a) HRA 會將紐約市的特定住房單位指定為可能適用於本分章之下租金補助的分章 B。第 B 分章單位將由與紐約市簽訂合約的非營利提供者營運，並將目標鎖定於 DHS 收容所內符合第 10-03(a)(1)-(6) 節或第 10-04(a) 節規定需要的特定人口。第 B 分章單位可包含完整建築物或建築物內的大多數單位數目。HRA 將根據包括提供者的容量、地理位置與組織能力展示等級，以及紐約市的最高利益等因素來指定第 B 分章單位。

(b) 第 B 分章單位的承租人必須有與第 B 分章提供者之間簽訂的居住合約或租金穩定的租約。租賃應依合約行事，並且等於單位法定租金或 HRA 依據第 10-05 節規定的租金上限中的較低者。

(c) 第 B 分章提供者必須為第 B 分章單位的承租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第 10-17 節 首次資格。

若要符合本分章之下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最初年度資格，家庭必須符合第 10-03(a)(1)-(6) 節或第 10-04(a) 節的要求，並且在從 HRA 收到轉介後，已申請且已接受入住第 B 分章單位。

第 10-18 節 CityFHEPS 租金補助支付金額的計算。

(a) 在本分章之下代表家庭的每月 CityFHEPS 租金補助支付金額將依據第 10-06(a) 與 (b) 節，使用在第 10-05 節中規定的租金上限計算。

(b) 除非第 10-20 節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人口組成、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第 B 分章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在續約前將不會改變。

(c) 每月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額將依據紐約市與營運第 B 分章單位的非營利提供者之間的合約支付。當家庭離開第 B 分章單位時，HRA 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提供者將單位指定給另一個符合資格的家庭，以減少或消除支付給提供者之租金的任何時間間隔。

第 10-19 節 續約與恢復。

(a) 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而定，依據本分章獲得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家庭只要持續符合下列資格要求，將獲得此類補助的年度續約：

(1) 家庭基本上符合計畫要求；和

(2) 家庭繼續在獲准接受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的單位中居住，且單位繼續指定為第 B 分章單位。

(b) 在家庭沒有實質遵守計畫要求的情況下，如果家庭有正當理由未能遵守計畫要求，則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1.26 節內容，局長在行使酌處權時得續約住戶參加 CityFHEPS 計畫。

(c) 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而定，如果家庭未依本分章續約 CityFHEPS，且家庭在申請恢復時符合本分章之下的續約要求，則可在終止後一年內恢復，但已依據第 10-20(e) 節終止的家庭，如果在其申請恢復時符合本分章之下的續約要求，則得隨時恢復，且其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額會計算為大於零。如果自終止後已過一年以上，家庭只能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依據本分章恢復其 CityFHEPS。

(d) 局長將按照資金的可用情況，在家庭參與計畫的每一年結束時依據本分章判定家庭的續約資格。在每年續約之前，局長將根據第 10-18 節重新計算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除第 10-20 節的規定以外，無論家庭人口組成或收入是否改變，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在一年期續約期間內一律維持不變。

第 10-20 節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的調整、租金補助款項的終止，及在續約前終止計畫。

(a) 根據家庭的請求，當家庭收入的變動會減少家庭的基礎客戶供款時，局長會根據第 10-18 節重新計算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

(b) 如果家庭的 PA 住房補助在續約前增加，致使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與 PA 住房補助的總和超過家庭的租金時，HRA 應降低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額，使其等於家庭的 PA 住房補助與租金之間的差額。

(c) 在以下情況下，局長將依據本分章代表家庭終止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

(1) 家庭離開第 B 分章單位；

(2) 單位喪失其第 B 分章的指定；或

(3) 家庭終止參與 CityFHEPS 且家庭依第 10-13(e) 節及本分章第 10-23 節的共同規定不再接受持續補助。

(d) 如果局長裁定家庭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或拒絕遵守第 10-22 節中規定的要求，局長可以在續約之前終止家庭參與 CityFHEPS 計畫。

(e) 如果家庭的租金補助金額已為零超過一年以上，局長將在續約前終止家庭參與 CityFHEPS 計畫。

第 10-21 節 搬遷及轉介至 CityFHEPS 第 A 分章。

如有正當理由，HRA 得准許從一個第 B 分章單位搬遷至另一個或准許第 A 分章導購信的轉介。針對本節的目的，正當理由包括當第 B 分章單位已喪失或將喪失其指定為第 B 分章單位，或當家庭的人口已減少而導致租金與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額之間的差大於家庭每月總收入的 40%。

第 10-22 節 家庭要求。

(a) 家庭必須：

(1) 提供準確、完整和最新的收入與家庭人口組成相關資訊；

(2) 視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以驗證符合資格以及所需資訊，以判定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每月租金上限以及家庭成員任何必要應付金額；及

(3) 同意將其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直接支付給房東。

(b) 家庭必須每月向房東支付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與住戶租金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 PA 收容所津貼和支付給房東的任何第三方捐款。

(c) 如果家庭的每月總收入減少或其家庭人口數改變，家庭必須立即通知房東。如果家庭居住在 SRO 中且計畫在家庭中增加不滿 18 歲的成員，必須立即通知房東，以便家庭能夠有機會尋求依據第 10-21 節搬遷至適當單位的准許。

(d)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9 節，如果家庭中的任何成員被認定符合 HRA 收容所資格，則家庭中不得包括導致此類認定的家庭暴力犯罪者。

(e) 家庭必須就其 CityFHEPS 計畫的管理方面與本市充分合作。

第 10-23 節 機構覆審會議和 DSS 行政上訴流程。

第 10-13 節已結合參考至本分章。針對本分章的目的，第 10-13 節中對於「CityFHEPS」或「CityFHEPS 計畫」的任何參考均應視為對於在本分章中描述之計畫的參考。申請人、收容所居民、目前或前任計畫參與人或是家庭成員可申請召開機構覆審會議及/或 DSS 行政聽證會，以覆審根據本分章做出的所有裁決和行動，以及在實施本分章規定時未採取行動或未能以合理的速度及時採取行動的情況，如第 10-13 節所規定。但是，機構覆審會議與行政上訴流程不可用於質疑 HRA 將單位指定為第 B 分章或取消將單位指定為第 B 分章單位的決定。

第 12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1 章 11-01 節第 (p) 小節經過修訂，如下所示：

(p) 「遊民」係指具有以下條件的個人 [：(1) 居住在街上或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接受正在接受 DHS 簽約的延展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 [至少 90 天] [；(2) 在收容中心或過渡住房環境接受 DHS 簽約的延展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至少 90 天；或 (3) 接受 DHS 簽約的延展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並且居住在街上或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或是在收容中心或過渡住房環境，已安置於永久住所且目前接受善後服務]。

第 13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1 章第 11-03 節第 (a) 小節及第 (b) 小節經過修訂，如下所示：

(a) 若要符合中途之家的資格，家庭必須符合以下資格規定：

(1) 家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家庭居住在 DHS 收容所以及

(i) 具有本節的 (b) 小節所定義的合格收容所住宿資格；或

(ii) 根據本 [章] 篇第 10-04(c) [節] 節擁有 CityFHEPS 導購信；

(B) 家庭為遊民；或者

(C) 家庭在住宿於 DHS 收容所之前，家庭中的重要成員自紐約市懲戒署監護下離開，同時局長裁定需要進入中途之家避免該人重新進入 DHS 收容所。

(2) 家庭的總收入不得超過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所規定的年度聯邦貧困線的 200%。

(3) 如果家庭目前未領取 PA，家庭必須根據 [《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 《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 第 18 條第 352 節申請 HRA 已經判定其可能符合資格的任何可用援助。

(4) 符合 PA 資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必須領取 PA。

(5) 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 DHS 家庭收容所，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1 與 352 部分，家庭必須經 DHS 裁定符合收容所資格。

(6) HRA 先前不得有代表家庭支付的中途之家的款項。

(7) 家庭中必須有一個確定的寄宿家庭，該寄宿家庭的成員包括居住在紐約市之家庭的親戚或朋友，且同意允許該家庭居住於其住所，每月代表家庭領取 HRA 的款項，且金額不超過 [本章] 第 11-04 [節] 節表格所規定的金額。

(8) 寄宿家庭以及寄宿家庭的住所必須符合 [本章] 第 11-07(h) [節] 節的要求。

(b)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與限制。

(1)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如果家庭在核准前已經居住在 HRA 或是 DHS 收容所至少 90 天（不包括最多十個日曆日的中斷），則 DHS 家庭收容所的居民根據第 11-03(a)(1)(A)(i) 節將符合合格的收容所居住期。如果個人在核准前已經居住在 HRA 或是 DHS 收容所一年中至少有 90 天的時間，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的居民根據第 11-03(a)(1)(A)(i) 節將符合合格的收容所居住期。

(2) 合格的收容所居住期限限制。當局長認定需要對日期做出限制以維持計畫的可行性時，在評估以下事項時，局長得根據 [第 11-03(a)(1)(A)(i) 節] 第 11-03(b)(1) 節規定設定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必須開始的日期：住房市場狀況、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資金可用性。在進一步審查住房市場狀況、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資金可用性之後，局長得移除該限制日期。

第 14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1 章 11-07 節第 (h) 小節經過修訂，如下所示：

(h) 任何寄宿家庭住所必須通過安全和住所檢驗。另外：

- (1) 如果該等家庭若包含未滿 18 歲之成員，寄宿家庭必須透過身分檢查，其中至少應評估 [登記於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之任何家庭成員資料，以及] 寄宿家庭中是否有任何成員 在紐約市被指出有兒童保護記錄或因《紐約矯正法》第 6-C 款之規定登記為性犯罪者。
- (2) 如果寄宿家庭若包含未滿 18 歲之成員，寄宿家庭必須透過身分檢查，其中至少應評估 [登記於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之任何家庭成員資料，以及] 家庭中是否有任何成員 在紐約市被指出有兒童保護記錄或因《紐約矯正法》第 6-C 款之規定登記為性犯罪者。

第 15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1 章的第 11-07 節新增第 (k) 小節加以修訂，內容如下：

(k) 寄宿家庭不得包括任何家庭成員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或家庭中不滿二十一歲之任何成員的父母或繼父母。如有正當理由，可免除此限制。

NEW YORK CITY MAYOR'S OFFICE OF OPERATIONS

253 BROADWAY,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依據憲章第 1043(d) 節

進行資格鑑定/分析

規章標題：租金補助計畫規定修正案

參考號碼：HRA-30

制定規章的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局

本人確認，本辦公室已根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的規定分析上述提議規章，且上述規章提案：

- (i) 採用簡明用語書寫而成，充分適應分散監管的社區或多個社區；
- (ii) 以最低成本確保分開規範的社區或多個社區合規實現規章的既定目的；以及
- (iii) 不提供補救期，因為並不構成違規、違規修正或與違規相關之罰則修正。

簽名：Francisco X. Navarro

2021 年 7 月 28 日

市長事務辦公室

日期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依據憲章第 1043(d) 節

進行資格鑑定

規章標題：租金補助計畫規定修正案

參考號碼：2021 RG 024

制定規章的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局

本人確認，本辦公室已根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的要求而審核上述提議規章，且上述規章提案：

- (i) 是為實現授權法律條款的目的而起草；
- (ii) 並未與其他適用法律相抵觸；
- (iii) 在實際和適當範圍內，以具體細化的文字起草來達到提出的目的；
- (iv) 在實際和適當範圍內，包括依據和目的之陳述，並明確解釋此規章及其提出的要求。

簽名：STEVEN GOULDEN

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代理企業法律顧問